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佳蕙

電話：04-37061286

電子信箱：e-34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67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月16至24日舉辦「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相關活動」，請協助宣傳並邀請兒少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3年11月13日委台權訪字第11341314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慶祝CRC35週年及世界兒童人權日，該會與民間團體合作，舉辦《推我的兒權》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博覽會及「青春與世界同步」兒童權利35週年多元特展。詳細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《推我的兒權》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博覽會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1月16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2、地點：高雄駁二藝術特區P3-1倉庫（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號）。

3、活動內容：

(1)博覽會將於當日上午10:00至10:40舉辦開幕記者

會，下午由高中社團表演音樂及舞蹈。

(2) 活動區規劃成互動遊戲區，以便年紀較小的小孩一同參與。

(3) 六大權利攤位區將分成生存發展、受保護、教育權、表意參與、休息休閒、多元文化區塊，每個團體負責一個攤位，讓民眾以多元方式了解兒童權利內涵。

(4) 靜態展區則是以直立式吊掛文字及海報，讓民眾了解兒童權利公約。

(二) 「青春與世界同步」兒童權利35週年多元特展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1月19至24日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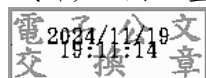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地點：花博流行館（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）。

3、活動內容：展區依據生存發展、受保護、教育權、表意參與、休息休閒、多元文化等議題分區設展，並呈現近年來台灣兒童權利的進展。展場另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區，呈現人權會成立至今針對兒童權利所做的成果。

三、若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活動聯絡人：陳小姐（電話：02-23413183分機347，電子信箱：chenyw@cy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